「醫社人夢想起飛獎助金」募捐計畫書

計畫名稱	醫社人夢想起飛獎助金
執行單位	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
主持人	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系主任
計畫目的	為鼓勵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學生發揮助人專業與創意，協助社會弱勢或有需要者面對逆境和重拾自信心，發揚無私、讓愛傳出去之助人精神。
計畫內容	●緣起 由本系第二屆畢業系友唐旭忠先生發起，每學期捐款拾萬元設立基金，鼓勵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學生發揮助人專業與創意，協助社會弱勢或有需要者面對逆境和重拾自信心，發揚無私、讓愛傳出去之助人精神。 ●目標 鼓勵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學生發揮助人專業與創意，協助社會弱勢或有需要者面對逆境和重拾自信心，發揚無私、讓愛 傳出去之助人精神。 ●募款期程 109 年 8 月起迄今 ●審核機制 一、 審查程序由本系審查小組主席依助人計畫內容先邀請本系老師初審推薦，經本系審查小組會議通過，提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決議。 二、 本系審查小組組織成員及工作執行如下： (一)審查會議 1. 置審查委員三至五人，由系務會議推選本系教師代表組成。審查小組成員包括：行政教師、大二及大三的班主任導師。 2. 由行政教師擔任召集人，並擔任審查會議主席。 3. 得邀請指導教師列席。 （二）工作執掌 審議、監督，及追蹤學生助人計畫執行情形、提供計畫諮商和建議。 三、 審查程序：申請人繳交之文件經本系審查小組會議審查後，提本系系務會議決議。

	四、 當學期未有學生申請計畫或無法執行完畢時，如有符合獎助精神的提案，可經審查委員推薦，並獲捐款人認可給予獎助。 五、 為確保學生助人過程提供適切服務且符合助人倫理，本系審查委員會得要求執行計畫學生進行現況說明，且每計畫應指派一名審查委員前往助人地點訪視至少一次，並提供適時指導或協助。 六、 提供學生計畫諮詢與輔導之指導教師，可列入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細則「輔導與服務」項目中，有助系所發展之具體貢獻的加分考量。 七、 申請應檢附文件： 1. 申請表(請用膳打)。 2. 助人計畫書：計畫內容需包含助人理念、協助對象、協助地點、助人策略與規劃、助人時程、預期成果、及預算表等。 3. 歷年成績單正本。 4. 指導教師推薦函。
募款策略	系友唐旭忠先生獨力捐款
募款金額	每學期以獎助兩案為原則，每案提供上限伍萬元補助，每年共 20 萬元。 每學期捐款拾萬元，連續 5 年共 100 萬元。
使用原則	每學期以獎助兩案為原則，每案提供上限伍萬元補助。助人計畫可由一人或多人共同申請完成。 一、申請資格：醫社系學籍學生。 二、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未達 70 分者不得申請。 三、申請時間：每學期第十一週結束前提出。 四、成果報告：須提出書面報告，並進行口頭報告。 五、經費核銷：毋需檢據核銷，採信任及自由彈性運用。 六、獎學金核撥：於計畫通過後先核撥一半，於計畫完成須繳交成果報告，報告經委員會審核通過，並舉行公開成果發表後，再核撥另外一半。
年度預算	依學年度專案計畫辦理，如附表一。
備註	

附表一

項目	金額	合計
第一學期助人計畫 2 案	每案提供上限 5 萬元補助	20 萬
第二學期助人計畫 2 案	每案提供上限 5 萬元補助	

※本表僅供參考，實際內容將依募款金額及申請案件核准情形調整。